

7、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评审材料

填写说明：

- 仔细阅读并理解相关政策和声明函内容，按照实际情况填写；投标人应当对其所作声明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- 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，一旦中标，相关声明或材料将作为《中标结果公告》的附件对外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声明或材料与事实不符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投标人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7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呼吸内科二病区、负压手术室、PCR 实验室净化系统维保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呼吸内科二病区、负压手术室、PCR 实验室净化系统维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武汉嘉荣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227.1418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611.1416 1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嘉荣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